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二零一八年四月

关于北京弘视际影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

致: 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宋秀娟律师、何盈盈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

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向各股东发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通知。同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03),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北梦古C座102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克洪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即本所律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8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871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247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五)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六) 《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议案

(七) 《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八)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九)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十)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十一) 《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依据《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形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

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 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7108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7108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7108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71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71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郑克洪、谭晓令、北京云视际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大会以354989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一致通过该报告。

7. 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郑克洪、谭晓令、北京云视际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大会以354989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一致通过该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71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71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71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郑克洪、谭晓令、北京云视际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大会以354989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一致通过该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

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宋希娟

何益盛

2018年4月19日